

生醫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系應修科目表 (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共同必修	國文	5							
	外文	2	2						
	歷史			2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0			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14							
系訂必修	微積分 MA1001	4							
	普通化學 CM1001 / CM1002	3	3						
	普通化學實驗 CM1008	1							
	普通生物學 LS1001 / LS1002	3	3						
	普通生物學實驗 LS1003 / LS1004	1	1						
	普通物理B PH1038		3						
	有機化學 LS2005 / LS2006			3	3				
	生物化學 LS2001 / LS2002			3	3				
	生物化學實驗 LS2003 / LS2004			1	1				
	微生物學 LS3003			3					
	植物生理學 LS3001				3				
	植物生理學實驗 LS2014				1				
	細胞學 LS2019 / LS2020					2	2		
	生物統計學 LS2012					3			
	遺傳學 LS2010					3			
	分子生物學 LS3035/ LS3036					2	2		
	動物生理學 LS3018						4		
	動物生理學實驗 LS3020						1		
書報討論 I / II LS4001 / LS4002							1	1	
生態學 LS4015							3		

備註	<p>一、共同必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 2 本系新生外文課程：可修「大一英文」或英文系之其他課程，但不得以第二外語課程抵免「大一英文」學分。 3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 4 通識課程: 核心必修應修習四大領域中至少選擇三大領域，並此三大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課，但不含「基因與遺傳」。 <p>二、系訂必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必修科目計 92 學分，最低畢業學分為128，且不含通識課程的「基因與遺傳」。 2 修業期限內至少選修並通過本系（LS字頭）選修科目12學分，其中必須包含專題研究課程至少一門，且最多只承認二門研究所的專題課程學分，超修部分不予承認。 3 參加「理學院實驗班」或「理學院學士班主修生科」學生的選修科目12學分，需經過指導教授與本系系主任同意，不受前條內容限定。 「理學院學士班主修生科」的學生，須依理學院學士班之規定修課，另修習『基因與遺傳』可認定核心必修之自然科學領域課程。 <p>三、英文必選課：另須再必選並通過2學分語言中心開設之英文課程(課號LN2901~2950)。</p> <p>四、雙主修規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 2 申請本系為雙主修的同學，除依本校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之外，修滿本系所規定的系訂必修即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但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應在本系修課為原則，在本系以外所修讀同名稱、同學分之必修課程必須經過本系認可始可抵免(抵修)。
----	---